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uanFang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Co.,Ltd.

310113104250123165081-13207406

YF25006ZFHWYP

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
中心

2025年02月26日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2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3104250123165081-132074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F25006ZFWYP）

2、项目名称：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

3、预算金额（元）：176.5 万元

4、预算编号：1325-W10401647

6、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格：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乡活动广泛开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拟于 2025 年在月浦镇辖区内更新 23 处市民健身苑点。包括设施的采购、安装、铺设塑胶地面等。预计采购预算为 176.5 万元。最高限价 161 万元（详见项目需求）

7、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8、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2-27 0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3-06 23:59:59** 截止，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20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2、开标时间：**2025-03-20 13:3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至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6)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请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公路 4051 号 6 幢 204 室

项目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13402007496

2、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 话：1861677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 项目编号：310113104250123165081-13207406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蕰川公路 4051 号 6 棟 204 室
2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联系人：徐璐 电 话：18616770309
3	本项目预算金额：176.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61 万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内容澄清：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电子邮箱：7701278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5	内容疑问：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8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
9	项目基本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0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200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标准收取服务费。
11	付款方式：按甲方相关规定支付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03-20 13:30:0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3-20 13:30:00
15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16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8	政府采购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p>

		<p>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p>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更正，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1)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其他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
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送达招标方，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将予以答复。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

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乡活动广泛开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拟于 2025 年在月浦镇辖区内更新 23 处市民健身苑点。23 处点位：1) 新月明珠园（中部）健身点；2) 盛桥二村（古莲路）健身点；3) 盛桥二村市民益智健身点；4) 盛桥三村健身点（二）；5) 盛桥三村健身点（三）；6) 北岸郡庭东侧健身点；7) 乐业一村健身点；8) 乐业一村四街坊健身点；9) 乐业一村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3；10) 乐业二村健身点 3；11) 乐业二村二居健身点；12) 月浦乐业养老院健身点；13) 乐业四村健身点；14) 月浦八村健身点；15) 月浦五村第二健身点；16) 月浦三村第三健身点；17) 嘉城国际花园健身点；18) 新月福邸健身点；19) 新月锦绣园健身苑点；20) 宝月花园健身点；21) 茂盛村健身点；22) 聚源桥村（朱家宅）健身点；23) 月狮村（周家角）健身苑；包括设施的采购、安装、铺设塑胶地面等。

1、项目名称：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

2、项目预算：176.5 万元

3、最高限价：161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内。

5、质保期：8 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待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款项。竣工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取，最终审定金额不得超合同价。

三、项目清单及参数

投标单位需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所使用的主辅材料应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告示牌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250\text{mm} \times 130\text{mm} \times 149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 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等边角铁不小于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4\text{mm}$, 矩形管不小于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5\text{mm}$</p> <p>3、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p> <p>4、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牌面尺寸不小于 $1000 \times 590\text{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人体易接触区域没有钩挂、缠绕结构;</p> <p>5、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p> <p>6、牌面采用夹层式设计, 防止产生刮伤的可能;</p>
2	腰背按摩器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36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142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 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2.5\text{mm}$、$60 \times 40 \times 3\text{mm}$, 把手规格不小于 $\phi 38 * \delta 2.5\text{mm}$</p> <p>3、具有座式腰部按摩及站式背部按摩两种功能, 可二人同时使用;</p> <p>4、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 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 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 增强舒适度;</p> <p>5、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避免淋入雨水;</p> <p>6、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 站立按摩部分不小于 70mm, 坐式按摩部分不小于 90mm;</p> <p>7、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3	双人扭腰器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410\text{mm} \times 123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p> <p>3、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选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推力球轴承选用 513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p> <p>4、扭腰盘采用钢制冲压而成, 壁厚不小于 4mm, 直径不小于 300mm,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 R 不小于 2mm;</p> <p>5、转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 棱边和尖角半径不小于 3.0mm;</p> <p>6、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不小于 0.5.</p> <p>7、可二人同时使用;</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4	太极揉推器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1130\text{mm} \times 149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转盘直径不小于 $\Phi 560\text{mm}$, 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 滚塑成型.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起到按摩作用, 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 转盘面有防滑措施;</p> <p>4、两转盘内侧距离为 240mm, 无卡夹危险;</p> <p>5、转盘中心距地面高度分别为不小于 1100mm、1200mm;</p> <p>6、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避免淋入雨水;</p> <p>7、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 防止器材空转。</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外形尺寸: $\geq 2120\text{mm} \times 54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3、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小于 58° , 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管材, 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 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不小于 65mm ; 5、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 32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6、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48564mm^2 , 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不小于 93mm ; 8、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不小于 100mm ; 9、转轴直径 45mm ,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 轴承选用 6008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10、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
5	太空漫步机	23	台	

6	椭圆机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03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49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扶手采用不小于 $\Phi 38\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p> <p>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为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p> <p>5、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 40576mm^2, 摩擦系数不小于 0.5;</p> <p>6、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180mm, 摆动部件下缘距底面高度不小于 100mm。</p> <p>7、曲轴设有防止高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8、产品管材末端采用外扣式钢质冲压封头, 并采用不锈钢铆钉与管材进行固定;</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7	健骑机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38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105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 增强舒适度;</p> <p>4、坐垫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不小于 3.5mm;</p> <p>5、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不小于 420mm。</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8	棋牌桌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1650\text{mm} \times 1650\text{mm} \times 66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 钢板, 厚度不小于 6mm, 座位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76*3.0\text{mm}$;</p> <p>3、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 板材厚度不小于 1.4mm, 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4、台面边框管材不小于 $50*25*2.5\text{ mm}$; 台面厚度不小于 23mm;</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9	上肢牵引器	23	台	<p>外形尺寸: $\geq 75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2430\text{mm}$</p> <p>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4\text{mm} \times 124\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 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采用橡塑手把套, 手柄端部直径为不小于 52mm, 除专用工具外不可拆;</p> <p>4、把手距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1900mm;</p> <p>5、器材活动连接处用轴承连接, 结构防水、防尘密封;</p> <p>▲产品需通过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和 NSCC 国体认证。</p>
10	地面硬化	230	平方	旧场地开挖平整, 将挖出的施工垃圾运出场地, 回填碎石, 碎石上方浇筑水泥基础

11	塑胶地面	1610	平方	参考尺寸:铺设厚度不小于 12mm 的 EPDM 塑胶面层。▲1、所投产品具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型式检验(成品检验、原料检验、固体和非固体检验)报出。▲2、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3、EPDM 颗粒的环保性, 提供符合 GB36246 标准有害物质释放量检测方法检测 EPDM 颗粒甲醛释放量小于 0.04mg/(m' • h)、有害物质含量中游离甲醛不得检出, 提供带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
----	------	------	----	---

四、其他要求

- 1、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的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其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4、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的要求；
- 6、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7、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50mm；
- 8、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9、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 11、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 12、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0.7 \mu\text{m}$ ；
- 13、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小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条款要求；
- 14、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
- 15、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 16、器材应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17、器材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18.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9.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0. 绿色采购政策要求:对于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包装等予以优先采购。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口
环境标志产品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涂料等 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证明材料

五、安装调试技术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须有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 设备现场安装时，设备供应商、作业人员、项目组织单位人员必须到场。设备安装人员需要具有相关的业务技能资质证书。
- 现场安装完毕后须通过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的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现场填写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报告。

六、维修保障技术要求：

-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八年）如发现质量问题，在此期间厂商负责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维修所需配件免费提供。
- 若发生故障，承建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排除。如果一个月内设备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七、验收方案

(一) 验收目的

确保环境标志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 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 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验收内容

1. 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2. 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3. 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4. 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5. 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 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7. 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 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八、培训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设备，以便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保证最终用户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完成工作。

2. 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3. 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计入总价。

九、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设备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2. 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提供所有相应的投标产品的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3. 中标单位在设备送达安装调试完成后，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4. 设备产品维护：供应商须负责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器材在验收后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5. 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八年的定期免费保养维护及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机械维护保养、跟踪检测），保证器材正常运行。投标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如实提供检查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记录材料，不得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指标和配置响应；
- (2) 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3) 人员配置；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技术方案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的设计方案、设备的选型及实施方案等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则样品也是评标的依据。

2、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业绩、信誉等因素进行打分。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价格权值：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价格。

（4）评审价：对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评审价；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或有重大缺陷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

（5）计入评标的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定本项目合同，并无条件补足缺漏项。

(6)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能力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期、综合能力和投标文件完整性等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4、评分概述：评分结果有价格分、技术分、综合能力分及投标文件非规范性扣分构成。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和被授

		权人身份证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 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 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 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 准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内
5	质保期	不少于 8 年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指标和配置响应	0~21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配置对招标文件招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1 分，产品参数带▲标参数内容，每负偏离一项减 3 分；其他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 NSCC 证书)
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0~9	1) 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1-3 分； 2) 供货交货期及措施的科学合理性，1-3 分； 3)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1-3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合理，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5-6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能够实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一般，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得 3-4 分； 3) 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比率合理性较差，投标人的劳动力投入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较低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维修技术力量以及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措施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维修技术力量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维修技术力量较强、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维修技术力量差、响应时间及服务承

		<p>诺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2、投标人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高级管理师在该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p> <p>3、投标人拥有培训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达到 10 人的得 2 分，10 人以上每增加 1 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近三年类似业绩	0~6	近三年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1份得1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预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一般可行得 1 分，无此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	0~8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健身器材通过钢管的特定元素迁移测试，其中易与人体接触的钢管不含有会迁移到人体皮肤的砷、铬、钡、硒、锑、镉、汞和铅等重金属元素，未检出的得 3 分。（须提供带有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有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得 1 分；连续投保 3 年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保单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p>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符合 GBT23987-2009 国家耐老化实验要求标准且综合等级为 0 级的得 2 分。（须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体育器械表面涂层检测评定报告，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绿色采购	0~6	<p>1、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作为本项目标的物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证明材料的，1分。</p>
------	-----	--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或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2025 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包 1

包名称	交货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说明：(1) “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注：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7、环保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保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45 天内		
5	质保期	不少于 8 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服务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人员相关证书及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

6、供货方案、售后承诺等其他内容

根据技术需求投标人自定义内容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价（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年更新月浦镇市民健身苑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款，该总价款为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及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费用、调试费用、货物使用培训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约定。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2.4 质保期：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如下标准顺序：

(1) 国家标准

(2) 行业标准

(3) 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较高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

(1) 由甲方会同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需求部门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会同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办公等通用设备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买卖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付款★

7.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待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款项。竣工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取，最终审定金额不得超合同价。**[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即便甲方已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瑕疵担保也不能豁免，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责任。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

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每延迟 1 周缴纳合同金额 1%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函（如有）、其他合同文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